



# 富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政府购买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服务(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MZC2024-C3-02741-YNZL-0035

(机构自编号：YNZL2024057)

采购人：富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中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b>	<b>3</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	4
五、开启 .....	4
六、公告期限 .....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b>	<b>7</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一、总 则 .....	11
1.项目概况: .....	11
2.政府采购政策 .....	12
★3.供应商资格条件 .....	12
4.磋商费用 .....	12
二、磋商文件 .....	12
5.磋商文件的组成 .....	12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12
三、响应文件 .....	13
7.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	13
8.响应文件构成 .....	13
9.报价和报价货币 .....	13
10.磋商有效期 .....	14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	14
12.磋商保证金 .....	1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
13.响应文件的密封 .....	15
14.响应文件提交 .....	15
五、磋商 .....	15
15.磋商 .....	15
16.磋商过程的保密 .....	16
17.终止磋商 .....	16
六、成交结果 .....	17
18.成交人的确定 .....	17
19.成交通知书 .....	17
20.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7
21.履约保证金 .....	18
七、其他事项 .....	18
22.质疑和投诉 .....	18
23.中标服务费 .....	19
24.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	19
2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b>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b>	<b>28</b>
一、资格文件 .....	28
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8



格式 2: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	28
格式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8
格式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8
格式 5: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8
格式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9
格式 7: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9
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9
格式 7.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0
格式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
格式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0
格式 9: 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其他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31
二、报价文件 .....	32
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 .....	32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	33
三、商务技术文件 .....	34
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34
格式 2: 磋商申请书 .....	35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36
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6
格式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 .....	36
格式 4: 承诺书（供应商） .....	37
格式 5: 廉洁磋商保证书 .....	38
格式 6: 磋商保证书 .....	39
格式 7: 技术部分 .....	40
格式 7.1: 技术规格偏离表 .....	40
格式 7.2: 采购需求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40
格式 7.3: 项目实施方案 .....	40
格式 7.4: 管理制度 .....	40
格式 8: 商务部分 .....	41
格式 8.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1
格式 8.2: 违约处罚措施及承诺 .....	41
格式 8.3: 增值服务方案 .....	41
格式 8.4: 类似项目业绩 .....	41
格式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3
格式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43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b>44</b>
一、项目说明 .....	44
二、采购需求 .....	44
磋商方法前附表 .....	48
1. 磋商方法 .....	52
2. 评审标准 .....	53
3. 磋商程序 .....	5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富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政府购买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服务(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MZC2024-C3-02741-YNZL-0035

项目名称：富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政府购买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105

最高限价（万元）：105

采购需求：1 标段：提供机动车驾驶人摩托车类科目二（机动车场地驾驶考试、场内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场服务及相关服务管理工作，预算金额 45.00 万元（三年），单价最高限价：科目二：10 元/人次、科目三：10 元/人次（每人次包含：每个科目当天考试一次及考试不合格当天补考一次的费用），磋商报价为服务费的固定单价，按照以实际考试人次定期进行结算；2 标段：提供机动车驾驶人摩托车类科目二（机动车场地驾驶考试、场内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场服务及相关服务管理工作，预算金额 60.00 万元（三年），单价最高限价：科目二：10 元/人次、科目三：10 元/人次（每人次包含：每个科目当天考试一次及考试不合格当天补考一次的费用），磋商报价为服务费的固定单价，按照以实际考试人次定期进行结算；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本项目分为 1、2 两个标段，供应商对所报标段须进行整体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服务期限：三年。服务地点：富民县。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3日 00:00 至 2024年11月20日 23:59,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申领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 CA申领后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 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2. 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 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售价(元):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5日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1月25日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 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润城一区12幢20层2003室开评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 网上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1) 富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政府购买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服务(一标段):

保证金金额: 1500.00 (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证保险、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5日 09:30

(2) 富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政府购买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服务(二标段):

保证金金额: 2000.00 (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证保险、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09:30

其他：

1. 供应商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未出现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情况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情况（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查询结果）；

1.2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系统中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查询结果）；

1.3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不得为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且处罚期限未届满（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查询结果）；

1.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成交人自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前三年的行贿犯罪档案，若成交人有行贿犯罪情形的取消成交人资格。

3. 公告发布媒体：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昆明市富民县环城西路 20 号

联系方式：刘警官 0871-688116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中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润城一区 12 幢 20 层 2003 室

联系方式：0871-6737999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宇、李琳



---

电话：0871-6737999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富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中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富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政府购买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	KMZC2024-C3-02741-YNZL-0035
1.4	采购内容	1标段：提供机动车驾驶人摩托车类科目二（机动车场地驾驶考试、场内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场服务及相关服务管理工作，预算金额45.00万元（三年），单价最高限价：科目二：10元/人次、科目三：10元/人次（每人包含：每个科目当天考试一次及考试不合格当天补考一次的费用），磋商报价为服务费的固定单价，按照以实际考试人次定期进行结算；2标段：提供机动车驾驶人摩托车类科目二（机动车场地驾驶考试、场内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场服务及相关服务管理工作，预算金额60.00万元（三年），单价最高限价：科目二：10元/人次、科目三：10元/人次（每人包含：每个科目当天考试一次及考试不合格当天补考一次的费用），磋商报价为服务费的固定单价，按照以实际考试人次定期进行结算；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5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三年。 服务地点：富民县。
1.9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b>1.2财务状况证明材料：</b>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视情况提供财务报表）或提供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或存款证明或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b>1.3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b> 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4年1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书面声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b>1.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b> 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4年1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b>(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供应商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4.1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出现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情况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情况(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查询结果);</p> <p>4.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系统中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查询结果);</p> <p>4.3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不得为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且处罚期限未届满(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查询结果);</p> <p>4.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b>备注: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查询的信用信息留存方式:网页截图打印留存。</b></p>
6.1	磋商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6.5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8.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材料	<p>1、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p>2、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p> <p>3、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9.1	采购预算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90天。
11.3	响应文件份数	“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12.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证保险、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保证金数额：1 标段：15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2 标段：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磋商保证金交款单位的名称必须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不一致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一、供应商通过<b>银行转账、网银、电汇形式</b>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请按以下要求提交：</p> <p>磋商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云南中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昆明西园路支行</p> <p>账 号：39630188000085967</p> <p>联系电话：0871—67379993</p> <p>磋商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云南中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p> <p>磋商保证金转账单或电汇单上须注明“<b>YNZL2024057+标段磋商保证金</b>”字样，且用途为“<b>磋商保证金</b>”。为了便于代理机构核实保证金提交情况，保证金提交后请将交款凭证扫描后发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邮箱：ynzlzb@163.com，邮件主题注明“<b>YNZL2024057+标段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名称</b>”字样。</p> <p>二、供应商以<b>银行保函</b>形式提交的，请按以下要求提交：</p> <p>1、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供应商，受益人必须是采购人；</p> <p>2、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受益人名称与采购文件中采购人名称须完全一致。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当不小于磋商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3、为了便于代理机构核实保证金提交情况，银行保函出具后请将保函扫描后发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邮箱：ynzlzb@163.com，邮件主题注明“<b>YNZL2024057+标段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供应商名称</b>”字样。</p> <p>三、供应商以<b>保证保险</b>形式提交的，请按以下要求提交：</p> <p>1、保证保险投保人必须是供应商，被保险人必须是采购人；</p> <p>2、保证保险必须正确填写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全称，被保险人名称与采购文件中采购人名称须完全一致。保险期间应当不小于磋商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3、为了便于代理机构核实保证金提交情况，保险单出具后请将保险单扫描发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邮箱：ynzlzb@163.com，邮件主题注明“<b>YNZL2024057+标段磋商保证金（保证保险）+供应商名称</b>”字样。</p> <p>四、供应商以<b>支票、汇票、本票</b>保证金形式提交的，请按以下要求提交：</p> <p>1、磋商保证金按规定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至云南中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p> <p>2、磋商保证金凭证上须注明“<b>YNZL2024057+标段磋商保证金</b>”字样，且用途为“<b>磋商保证金</b>”。为了便于代理机构核实保证金提交情况，保证金提交后请将凭证扫描发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邮箱：ynz1zb@163.com，邮件主题注明“YNZL2024057+标段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字样。 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3.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采购公告；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4.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14.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11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开始 磋商地点：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润城一区12幢20层2003室开标室。
15.4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23	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云建招协〔2023〕51号）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计价金额为预算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缴纳方式为对公转账。
2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b>响应文件上传及解密要求：</b>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3、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磋商现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等候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须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撤销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磋商期间，如有技术问题可致电“政采云”进行咨询，政采云技术支持电话：95763。
(2)	<b>磋商及最后报价要求：</b>	1、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2、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按“政采云”系统的编号顺序进行磋商、承诺及最后报价。项目评审期间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安排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项目进度。在磋商小组发起磋商指令后及时参与磋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完成磋商的不予通过磋商评审，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在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予通过报价符合性审查，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b>特别提示：</b>	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响应文件出现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b>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说明：</b>	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不满足任何一项标注★号的条款，响应文件不予通过符合性审查。

## 一、总 则

### 1. 项目概况：

- 1.1 本项目已获主管部门批准，现对本项目采购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 1.4 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5 本项目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 1.7 定义：
  - 1.7.1 “采购内容”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服务。
- 1.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1.9 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服务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云建招协〔2023〕51号）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计价金额为预算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缴纳方式为对公转账。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共六章，分别是：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如有疑问，供应商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盖单位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



包含问题的来源），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7.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7.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字体要便于辨识，以正楷、宋体为好。

7.4 用非中文版印刷的产品说明书、技术资料、资格资质证书等，供应商应提供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5 谈判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一律用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填写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9. 报价和报价货币

9.1 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无人民币报价或报价无法折算成人民币的磋商报价属无效磋商。报价为固定单价报价，按照以实际考试人次定期进行结算。报价包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人员工资、保险费、培训



费、设备投入、场地租赁费、设备维护保养、项目管理费、利润、税金、中标服务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9.2 采用两次报价方式。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9.3 两次报价均应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单价。第二次报价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4 供应商第二次报价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9.5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竞争性报价。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9.6 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9.7 最后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予通过报价符合性审查，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已提交的最后报价文件若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后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9.8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9.9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10. 磋商有效期

1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0.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退回其保证金。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1.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1.2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在凡规定“电子签章”处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电子公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及证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予以确认；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电子签章及盖电子公章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3 响应文件份数：“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未收到磋商



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属于无效文件，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磋商，磋商保证金一概不予退还；如果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磋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书面通知云南中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否则，磋商保证金一概不予退还。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单位无需上门办理。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4.1 已交纳保证金，无故不参加磋商或者出现不廉洁行为的；

12.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12.4.3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6 恶意干扰磋商活动，不听劝阻的；

12.4.7 成交后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2.4.8 不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其义务或者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2.4.9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

13.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文件提交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响应文件无效。

#### 五、磋商

##### 15. 磋商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磋商现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等候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须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撤销处理。



15.2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15.3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15.4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磋商。

15.5 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第 2.1 款实质性审查标准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该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15.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者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顺序按“政采云”系统的编号顺序进行磋商。项目评审期间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安排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项目进度，**在磋商小组发起磋商指令后及时参与磋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完成磋商的不予通过磋商评审，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在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予通过报价符合性审查，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6. 磋商过程的保密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磋商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 17. 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书面通知供应商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备注: 本项目为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成交结果

### 18. 成交人的确定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成交通知书

19.1 成交公告发布后, 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成交人自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前三年的行贿犯罪档案, 若成交人有行贿犯罪情形的取消成交人资格。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单位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竞争性磋商成交公告, 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1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9.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 20.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0.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0.4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 均作为签订合同内容的依据并作为



合同书附件。

20.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人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分包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 21. 履约保证金

21.1 签订合同前，成交单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放弃成交项目，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单位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七、其他事项

### 22. 质疑和投诉

2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且证据合法、真实、有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发布期限届满之日。

22.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受理质疑单位：云南中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871-67379993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润城一区12幢20层2003室



### 22.3 投诉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3. 中标服务费

23.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云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b>《云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b>			
计价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50万元及以下	0.7万元		
50—100万元（含）	1.5%		
100—500万元（含）	1.3%	1.3%	1%
500—1000万元（含）	1%	0.5%	0.7%
1000—5000万元（含）	0.7%	0.4%	0.4%
5000万元—1亿元（含）	0.25%	0.1%	0.25%
1亿元—5亿元（含）	0.05%		
5亿元—10亿元（含）	0.035%		
10亿元以上	0.008%		
<p><b>说明：</b>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单个项目（或标段）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中标金额大于50万时，50万元以内的固定收费金额不参与累进，直接以50—100万元（含）的费率进行计算。</p> <p><b>例如：</b> 某工厂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万元×1.5%=1.50万元            （100—500）万元×1%=4万元            （500—1000）万元×0.7%=3.5万元            （1000—5000）万元×0.4%=16万元            （5000—10000）万元×0.25%=12.5万元            合计收费=1.5+4+3.5+16+12.5=37.5（万元）</p>			

23.2 成交人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 24. 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本磋商文件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但最终签订合同不得变更采购内容、合同价款、付款方式等实质性条款）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为进一步提高昆明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供给能力，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需求，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云南省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管理规定》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7]129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富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乙方所属的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购买考场服务，实施社会考场服务购买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就富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政府购买机动车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YNZL2024057）标段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服务范围、期限

#### （一）服务项目概况

1、乙方为甲方有偿提供摩托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三”）考试服务（包含场地、人员、系统、车辆、设备、办公用品和必需的物资等保障）。

2、乙方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便民利民工作要求，为甲方提供开展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相关政务管理服务工作的场所、网络、设备、人员、耗材等。

#### （二）服务期限

三年，2024年\_\_月\_\_日至2027年\_\_月\_\_日。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行终止。因下一年度社会化考试服务购买招投标程序未完成或未确定正式服务供应商，需乙方继续提供过渡期考试及相关服务管理的，双方另行协商。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资金支付

1、本项目中购买乙方服务的合同价为：科目二\_\_元/人次、科目三\_\_元/人次（每人包含：每个科目当天考试一次及考试不合格当天补考一次的费用）。

2、双方同意以实际考试人数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按照实际考试人数进行核算和支付采购费用，合同结算最高限价为采购预算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发票。

###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社会考场服务应符合《云南省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规和标准规定的



包括土地及道路、考试系统及业务监管要求、考试场地、考试设备要求和其他要求。

(二) 乙方社会考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政府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标准和要求。

(三)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存在违反约定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的，应当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指定期限内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约定标准及要求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按照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考试人数及次数以及本合同约定单价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云南省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管理规定》及昆明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相关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考试服务进行考核、监督、检查，核实考试场地符合国家规定，核实考试组织流程符合要求；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乙方应积极配合。

2、甲方有权对乙方建设和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标准的考场和考试系统、考试监管系统和音视频监控系统实行统一监管。

3、甲方有权对乙方建设和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标准的考试设施设备、考试线路，对考场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协助工作人员和辅助公安车管开展业务工作的人员实行统一监管。

4、甲方有权对提供考试服务的社会考场日常运行情况、服务质量、工作质量等指标进行综合考核，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机制。

5、甲方依法负责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组织和管理工作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开展机动车驾驶人考试。

6、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影响乙方履约能力或服务质量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查了解和询问，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反馈有关事项。前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及道路争议纠纷、考场建设及设施质量瑕疵、考试系统运行服务情况、投诉举报核查、可能影响考场服务提供以及管理调整事项等。

7、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参与服务管理的人员、提供的设备设施、网络和系统等进行监管，不符合甲方要求和规定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提出限期调换要求。

8、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不符合考场建设标准、服务质量、监管要求及影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执法执勤的行为和事项，暂停或停止采购服务，并书面通知乙方后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9、甲方应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0、甲方应对乙方提供考场服务予以指导，规范考场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项下考场服务后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乙方的一切经营、管理行为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考场经营盈亏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



本合同项下政策原因导致的风险已充分知悉和了解，并自愿承担。

3、乙方提供服务的社会考场应当符合《云南省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管理规定》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拥有合法的考场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所有或使用的土地无权属争议或设置权利负担，合同履行期限内可依法正常使用，保障考试有序开展。考场建设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服务主体的需求；提供服务的社会考场应当符合《云南省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管理规定》的要求，考场建设应通过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4、乙方承担社会考场考试服务安全责任，负责提供考试场地、考试车辆、考试设备、考试系统和通信网络等一切与驾驶人考试有关的活动中各个环节的安全保障；提供满足社会考场服务的医疗救助人员，以及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护的设施、设备和物质；提供足够保障考场安全设施设备、安全防护和维护考场秩序的工作人员；负责参考人员考试过程中的道路安全监护；考场区域、考试车辆、考试场地应购置足以应对安全风险金额的保险；提供有效应对突发或紧急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和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雷、防火、洪水、山体滑坡、考试过程中人员突发疾病、突发传染病疫情感染等意外或治安事件、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等紧急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提供考试服务期间，在考场区域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意外人身伤亡（含考试员、社会辅助考试人员、第三人）和财产损失等情况，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和赔付、补偿；造成甲方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负责赔偿或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影响。

5、乙方配备满足甲方所需计算机、网络等设施设备，配备符合标准的考试系统、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试场地、考试办公用品；拥有考试系统、考试设备和考试车辆合法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考试场地、设施设备和考试车辆等保障考试正常开展的资产用于租赁、抵押、担保借贷、融资等其它可能影响考场正常运行的行为。

6、乙方负责考试系统、设备和考试车辆等相关涉及社会考场服务设施正常使用的保障，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正常运行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服务要求，年平均正常使用率应达到90%以上；考试车辆数量配备应满足考试需求，并提供保障考试正常运行足够数量的备用考试车辆；考试车辆除购买国家强制保险种类外，还应购买满足考试安全服务需求的保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考场、考试车辆、考试设施设备和考试系统收取训练费、服务费等费用。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不得违规用于驾驶训练；乙方应根据考试服务情况，及时更换无法正常使用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考试车辆。

7、乙方应严格遵守《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严禁本单位人员、考试系统生产厂商和人员，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持有考试系统管理权限；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使用考试系统。考场不得强制要求考生进行考前训练，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收取训练费，或者搭车收取服务费用、卫生等费用，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用餐、住宿消费等。汽车考场不得用于收费的适应性训练。严格落实考场公开制度，允许考生考前免费进入考场熟悉环境、适应考场；在互联网平台公开考试场地、路线、流程、交通方式等考试服务信息，提供考场路线导航、考场实景展示、考试流程指引等服务。

8、乙方应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要求，配备有效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其中应配备具有相应技能的设备技术服务人员。承接政府购买考场服务的主体应与考场协助工作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承担考场协助人员的劳动报酬，劳动用工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规定。

9、乙方应当保障正常提供考场服务，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账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按公安车辆管理工作的调整要求，按照需求提供符合标准的考场服务。

10、乙方应提供高效便捷的便民服务，考场应当设立停车区、综合服务区（休息、小卖部、存包区、公共卫生设施）、候考区、待考区、监控室等功能区；配备学员餐厅、通勤车辆等相关服务设施，以及相应的配套服务，考场服务质量应符合昆明市政务管理工作标准和要求。

11、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予以纠正并按期书面反馈情况。因乙方管理不力，考场服务质量未达约定标准、要求或不能正常提供考场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视情况终止、解除本合同，对乙方已完成考试人数和次数，根据合同单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

12、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社会考场服务按计划进度执行，确保项目得到顺利实施；已投入使用的考场因考场建设调整、政府规划、政策变更等原因，可能影响考场服务和履行本合同的，应提前 6 个月向甲方书面告知说明，并同时采取措施确保减少或消除对本合同的执行影响。否则，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在合同期内自负盈亏，其经营产生的债务或纠纷，不得影响服务质量。

1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擅自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15、乙方社会考场应接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16、乙方在合同期内对考场法人、考场位置、考试路线、可考车型、考试车辆、考试设备、考试系统及版本等已备案的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向甲方报告，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变化的内容进行验收或备案后方可继续使用。

## **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1）乙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社会考场服务项目中标资格的；（2）乙方存在违反《云南省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情形的；（3）严重违反公安机关法律法规或纪律规定要求，社会考场被取消考场使用资格或者工作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予以暂停乙方考试业务，责令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者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也无需给予乙方任何经济赔偿/补偿。

(1) 社会考场或工作人员违反公安机关法律法规或纪律规定要求，情节未构成犯罪的；

(2) 违反《云南省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情形的；

(3) 社会考场考试系统、设施设备、车辆维护及人员配备达不到要求，影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试工作及业务的正常开展；考场服务投诉量占比较大，服务质量差；社会考场服务2次综合评价考核不达标或考核末位的；

(4) 在政府服务评价和警务评议、公安机关检查中不达标；

(5) 社会考场因自身土地权属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劳资纠纷等原因不能正常提供考场服务的，或造成严重负面社会影响的；

(6) 本合同一方或双方合并、分立、破产、清算等组织形式变更且未确定本合同权利义务承继主体，难以继续履行本合同；

(7) 考场存在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和要求，影响和干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执法的行为和事项；

(8)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9) 其它影响考场服务的情形。

3、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责任，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4、因政策变更、规划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实际完成的考试人次，经甲方确认后，按照乙方成交单价据实结算，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返还未完成的社会考场服务对应的已付款项。逾期返还，甲方有权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逾期违约金。

5、因乙方违约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第七条 权利保证和权利归属**

### **(一)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权利负担，合同期间可正常使用；考场使用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不存在劳资纠纷。

乙方签署本合同的人员已依法获授权。

### **(二) 权利归属**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履行协议相关的文件资料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研究成果等知识产权属甲方。



## 第八条 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社会考场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九条 保密

1、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从甲方所获得涉及政府、自然人、企业项目的信息以及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涉及的相关记录、数据、报告、音视频、图片等资料均属保密信息，不得泄露；在法定保存期限内，甲方应对保密信息及存储介质进行管理，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的限制，不因解除或终止而失效，乙方应经甲方同意，并去除保密信息后方可取回存储介质。

2、乙方应对该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4、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5、乙方应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对所提供服务的设施、设备严格管理。所有设施、设备必须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技术审核后投入使用，并接受公安机关监管；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准许，考场设施、设备不得转为非公安交管服务的其它用途。

6、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的限制，不因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7、乙方及其所属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公安机关保密等有关要求，严格遵守公安网络、公安专用设施、设备使用规定。

8、乙方不得出现其它违反保密事项的行为。

9、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一切事件。此种事件只包括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破坏活动、战争、政府法律或政策变化等任何其它类似的偶发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并采取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以尽量减少给双方带来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情况，经双方协商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或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 30 日以上且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一方违约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支付服务价款时，乙方有权进行催告，经催告无正当理由的，可解除本合同协议。

（二）乙方应当认真履行合同约定，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及过失的，乙方应退还未提供考场服务的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若乙方不作为，导致甲方因乙方行为承担责任，则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包括第三人侵权或受损），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四）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重大或根本性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10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不得再参与甲方下一年度相关项目的招投标。

##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违约一方需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担保费等。

##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乙方响应文件；
- （三）成交公告；
- （四）成交通知书；
- （五）《云南省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管理规定》

附件为本合同必要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所载甲、乙双方地址为各方有效送达地址。**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文件

#### 格式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格式 2：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视情况提供财务报表）或提供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或存款证明或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格式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书面声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格式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格式 5：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格式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格式 7：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7.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格式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提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禁止虚假声明，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格式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格式 9： 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其他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 \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并声明如下：

1. 我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2.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 我单位未直接或间接地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关联。
4.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我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全称： \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请供应商如实作出声明，如有虚假磋商无效且将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 二、报价文件

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

# 富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政府购买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服务(二次)

# 响应文件

## (报价文件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_\_\_标段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格式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富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政府购买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KMZC2024-C3-02741-YNZL-0035

标段：\_\_\_标段

供应商名称	
科目二	小写：___元/人次 大写：___元整每人次
科目三	小写：___元/人次 大写：___元整每人次
单价合计	
服务期限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注：1、报价为考试服务费固定单价，以实际考试人数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合同结算最高限价为采购预算。报价包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人工工资、保险费、培训费、设备投入、场地租赁费、设备维护保养、项目管理费、利润、税金、中标服务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2、供应商参与两个标段磋商的，此表按标段填写。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

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富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政府购买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服务(二次)

#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_\_\_标段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格式 2：磋商申请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供应商全称）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申请书，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认为该磋商文件公平公正，不存在倾向性，且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4. 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的规定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相关信息为：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附后）

#### 格式 3.2：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兹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部门\_\_\_\_\_职务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附后）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 4：承诺书（供应商）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磋商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磋商。
- 4、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磋商，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7、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违反以上承诺，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行政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供应商不再要求退还磋商时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格式 5：廉洁磋商保证书

富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的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磋商。
- 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磋商，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 4、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磋商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5、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格式 7：技术部分

### 格式 7.1：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富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政府购买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KMZC2024-C3-02741-YNZL-0035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	说明
...				

注：

1、请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认真填写该表。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并在“供应商承诺”一列中写明详细内容，诸如“已知”、“理解”、“满足”或“同意”等非明确的答复视为“负偏离”。响应文件应以中文应答（英文文本或缩略语需提供中文翻译或注释）。

2、表格中“偏离”一列，供应商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提供承诺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格式 7.2：采购需求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格式 7.3：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制。）

### 格式 7.4：管理制度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制。）



## 格式 8：商务部分

### 格式 8.1：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富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政府购买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KMZC2024-C3-02741-YNZL-0035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说明
1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3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备注：1、供应商须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件，认真填写该表。2、商务条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格式 8.2：违约处罚措施及承诺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制。)

### 格式 8.3：增值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制。)

### 格式 8.4：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金额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2					
.....					

备注：

1、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0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并出具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本表。
  - 3、无类似项目业绩的供应商可不填写本表。



### 格式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企业电话	
通讯地址			
公司简介			
经营范围			
公司拥有资质情况			

### 格式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说明

1、请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同时填写技术偏离表。

2、本项目分为 1、2 两个标段，供应商对所报标段须进行整体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投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进行验收，一旦发现虚假应标行为，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二、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确定机动车驾驶人摩托车类科目二（机动车场地驾驶考试、场内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场服务及相关服务管理工作供应商。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1、服务标准：

（1）承接政府购买考场服务的主体承担社会考场服务安全责任，负责提供考试服务场地、设备、网络等安全保障；提供满足社会考场服务的医疗救助人员、设备和设施，具有安全保护的人员和设备；购买足够预防考试服务场所和车辆驾驶意外人员伤害的保险；具有预防雷电、水灾等自然灾害的有效措施等必备条件；

（2）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年平均正常使用率应达到 90%以上。考试车辆数量配备应满足考试需求，并提供相应的备用考试车辆；考试车辆除购买国家强制保险种类外，还应购买满足考试安全服务需要的其它各类保险；

（3）社会考场应按公安车管工作要求，配备有效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有条件的，还应提供开展政务管理服务的协助工作人员。其中，还应配备具有专业职称的设备技术服务人员。劳动

用工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 2、土地及道路要求：

(1) 承接政府购买考场服务的主体应拥有合法的考场建设用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合法土地使用许可手续，且无其他权利瑕疵；

(2) 提供服务的社会考场应当符合《云南省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管理规定》的要求，摩托车类考场建设应已通过或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90 天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或省级委托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且未与其他单位签订考场租用合同；

(3) 考场用地应不属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验收备案的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土地属于租赁的，从成交之日起，使用权限不少于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限。

## 3、考场建设及设施要求：

(1) 考场建设应满足开展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道路技能考试工作需求；有条件的，还应同时整体提供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场、汽车类考试，以及满足要求的政务管理公安交通车管便民点服务工作；

(2) 社会考场应提供满足考试工作需要的全套考试监控设备、考试设施设备。考试场地、考试设施、考试车辆、考试系统和考试监管系统应当符合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行业标准；配齐人脸识别、二代身份证读卡器等身份认证设备，在考试过程实现与身份证照片等自动比对、核验考生身份；

(3) 社会考场应当设立停车区、综合服务区（餐厅、便利店、休息区、存包区、公共卫生设施）、候考区、待考区、监控室等功能区；考场设置考场服务中心或考生接待室，方便群众咨询投诉；配备公共通勤车辆等相关服务设施，以及相应的配套服务，考场服务质量应符合昆明市政务管理工作标准和公安窗口服务要求；

(4) 社会考场应实行考场公开制度，允许考生考前免费进入考场熟悉环境、适应考场；互联网平台公开考试场地、路线、流程、交通方式等考试服务信息，提供考场路线导航、考场实景展示、考试流程指引等服务；提供免费驾驶训练时段；

(5) 考场应配备满足考试需求的考试车辆，具备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日均可承载考试人数不低于 50 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日均可承载考试人数不低于 50 人。同时，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车型应包含准驾车型为 D，另外再包含准驾车型为 E 或 F 其中之一；

(6) 考场应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账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

(7) 考试系统、考试车辆不得用于驾驶训练；

(8) 考场应按公安交通管理考试工作需要规范配置、运行音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要覆盖考试的



全部区域，考试过程音视频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9) 提供服务的社会考场应当保障考试车辆、系统和设备的正常运行；应具备落实机动车驾驶人考试重点工作要求的能力，按要求提供人员和设备服务，在规定时间内对考场、考试系统、专用考试车及相关设备进行升级和调整，达到相应的标准和要求；

(10) 提供服务的社会考场应当配备保障考试工作正常开展的发电机房、工作人员食堂、休息区。

#### 4、考试系统及业务监管要求：

考试系统应使用质量稳定、信誉可靠的产品，并符合如下规定：

(1) 产品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具有生产、销售资格，并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要求；

(2) 产品具有省内或者省外地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装使用的成功案例；

(3) 生产企业在我省设有专门的服务机构，或者在产品使用地安排有专门的设备维护人员，在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能够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4) 考试系统应当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5) 考场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采集和保存应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和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标准要求；

(6) 考场应当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管理考场、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考试评判和监管系统，不得交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管理；

(7) 考试系统密码、设置考试业务权限、维护系统参数应当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考场建设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人的需求；考场用地不属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验收备案的驾驶人培训教练场地；社会考场应符合《云南省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管理规定》的要求，摩托车类考场建设应确保通过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或省级委托市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且未与其他单位签订考场租用合同；

(2) 拥有合法的考场建设用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所有或使用的土地无权属争议或设置权利负担，自有土地须出具土地所有权证或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或土地使用证；租用土地须出具土地租赁协议，以及土地所有权人或出租人出具土地所有权证或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或土地使用证；

(3) 供应商必须满足下列硬件条件之一：

3.1 社会考场应配备满足公安车管业务办理所需计算机、网络等设备和设施，配备符合标准的考试系统、考试设备、考试车辆和考试场地；并且拥有考试系统、考试设备和考试车辆合法所有权或者使用



权；

3.2 考场考试车辆数量要求：1、D类考试车不少于2辆；2、E类考试车不少于2辆或F类考试车1辆；

6、其他要求：

(1) 考场的使用、管理、责任追究应符合《云南省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管理规定》；

(2) 考场交付使用时，除相关人员外，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所有办公设备和考试设备。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需要审批手续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审批；

(3) 签订考场租用合同后，使用中不符合社会考场服务本次磋商要求的，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达标的，取消考场使用资格，依法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4) 主要便民服务用房需要通过建筑质量和消防验收。

**★（四）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服务期限：三年。

2、服务地点：富民县。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2、服务期限：三年。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人员根据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署验收书。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付款方式：以实际考试人数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按照实际考试人数进行核算和支付费用，合同结算最高限价为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正规发票。

**（八）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 磋商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视情况提供财务报表）或提供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或存款证明或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书面声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b> （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出现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情况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情况（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查询结果）。</p> <p>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系统中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查询结果）；</p> <p>3.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不得为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且处罚期限未满（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查询结果）。</p>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非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其他资格条件的声明	<p>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及内容提供“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其他资格条件的声明”（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满足以下条件：</p> <p>1.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p> <p>2.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3.供应商未直接或间接地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关联。</p> <p>如供应商为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52 1742 708 1821">响应文件内容</td> <td data-bbox="708 1742 1463 1821">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td> </tr> <tr> <td data-bbox="352 1821 708 1883">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td> <td data-bbox="708 1821 1463 1883">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条规定。</td> </tr> <tr> <td data-bbox="352 1883 708 1977">磋商报价</td> <td data-bbox="708 1883 1463 1977">报价未超最高限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在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最后报价。</td> </tr> <tr> <td data-bbox="352 1977 708 2033">磋商保证金</td> <td data-bbox="708 1977 1463 2033">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条规定</td> </tr> </table>	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条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最高限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在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最后报价。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条规定
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条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最高限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在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最后报价。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条规定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并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盖单位电子公章。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1 条规定。	
		其它实质性条件		1. 响应文件未出现其他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 2. 响应文件未出现其他磋商文件中规定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3. 响应文件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总得分		<p>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满分 100 分</p> <p>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 F1+F2+F3</p> <p>1、F1、F2、F3 分别为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p> <p>2、权重： 磋商报价 F1：15 分。 技术部分 F2：60 分。 商务部分 F3：25 分。</p>	
		1	磋商报价评分 F1	15 分	<p>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单价合计）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p> <p>即：F1=C/（B1，B2，…，Bn）×15</p> <p>注： 1) C 为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单价合计）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2) B1，B2，…，Bn 为第 n 个经实质性审查合格的最后报价；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对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的评审：不适用。</p>
		2	技术部分评分 F2	60 分	评审内容包括：
		1)	服务内容的响应程度	21 分	依据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共有 30 条服务内容及要求，完全满足所有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 21 分，每存在一处不响应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0.7 分，扣完为止。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	项目实施方案	35分	<p>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1、考场建设方案，2、服务方案，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4、投入的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5、项目组人员配置，6、应急预案，7、保密承诺及措施；共7项内容。</p> <p>上述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表述与本项目无关或不相符的每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乏可行性或针对性与项目联系不紧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每项扣2分。</p>
		3)	管理制度	4分	<p>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下管理制度的得0.5分，最多得4分，共计8项。</p> <p>(1) 考试管理制度；(2) 考试场地管理制度；(3) 考试车辆管理制度；(4) 音视频监控设备管理制度；(5) 考试系统维护管理制度；(6) 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管理制度；(7) 台账记录管理制度；(8) 投诉及回访管理制度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p> <p>注：每有一项管理制度未提供或管理制度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该项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评分 F3	25分	评审内容包括：
		1)	违约处罚措施及承诺	10分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违约处罚措施及承诺科学合理、全面完整、规范、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10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违约处罚措施及承诺合理，基本完整，有可行性，有针对性的得7分；</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违约处罚措施及承诺基本合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p> <p>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违约处罚措施及承诺不合理，内容简陋，无可行性及针对性的得1分；</p> <p>5、无违约处罚措施及承诺的，得0分。</p>
		2)	增值服务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实质性增值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增值服务方案得1分，加满为止。
		3)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p>供应商2021年01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并出具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p> <p>注：</p> <p>1、类似项目业绩指考场服务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的业绩；</p> <p>2、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有效业绩进行评分，业绩得分按照所示标准计算，加满为止；</p> <p>3、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p><b>备注：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响应文件对评分因素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分档打分，多个供应商响应情况基本一致时，可以按同一档次打分。</b></p>					

## 1. 磋商方法

1.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单价合计）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终报价（单价合计）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以此类推；若所有评审因素得分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最终磋商小组将根据以上原则最多推荐3个成交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本项目为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服务，为进一步提高昆明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供给能力，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需求，确定2家供应商提供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服务，故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同一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一个或两个标段进行磋商，但一个供应商只能按照标段顺序最多成交1个标段，若供应商同时报1、2两个标段的1标段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2标段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1.2 关于中小企业的评审

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1.3 对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的评审

本项目不适用。

## 2. 评审标准

### 2.1 实质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2.2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前附表。

## 3. 磋商程序

### 3.1 实质性审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磋商标准的，不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不再参与磋商。当响应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1.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 3.2 磋商及最后报价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3.2.3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在磋商时进行。

3.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 3.3 评分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的磋商总得分。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1)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F1；

(2)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评分，得分F2；

(3)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商务部分评分，得分F3；

(4)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总得分。

3.3.2 技术部分（F2）和商务部分（F3）得分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3.4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

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3.4磋商结果**

3.4.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以此类推；若所有评审因素得分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最终磋商小组将根据以上原则最多推荐3个成交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4.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单位。

3.4.3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